

##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**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2016年7月26日上午9:30时;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7月25日15:00至2016年7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树朋

6、计票人:赵磊、马红磊

7、监票人:匡洪涛、李燕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,代表股份129,192,8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.58%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,634,4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3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5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,558,3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

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关于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同意 129,179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（以下简称：表决总数）的 99.98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0.001%。

#### 2、关于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

同意 123,879,405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95.89%；反对 5,313,400 股，占表决总数的 4.11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7 日